

附件二

教育部志願轉服常備軍官作業權責區分及作業時限、注意事項

權責區分		受理及考核	初審及覆考	複審及核定
申請人所隸單位	大專校院	各校	各校	本部
	高中職校	各校、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本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作業時限		每年九月一日至 當年九月三十日	每年十月一日至 當年十一月十五日	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意事項		<p>1、每年九月全面清查當年度服役滿六年以上預備軍官。</p> <p>2、凡合於甄選標準並志願轉服常備軍官者，於作業時限內指導當事人填寫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並請當事人提供最近六個月內由國軍醫院出具之體格分類檢查表後受理申請。</p> <p>3、完成考核後，將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申請書二份及體格分類檢查表一份，送初審及覆考單位。</p> <p>4、商借人員由服務單位受理及考核。</p>	<p>經審核合格者，應填具轉服常備軍官名冊(格式如附件六)，檢附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申請書及體格分類檢查表各一份，送本部複審及核定。</p>	<p>本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發布核定轉服常備軍官命令。</p>